

水上交通秩序与治理

WATERBORNE TRAFFIC ORDER
AND GOVERNANCE

主编 王兆怀
主审 沈贵平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水上交通秩序与治理

主编 王兆怀

主审 沈贵平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王兆怀 201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上交通秩序与治理 / 王兆怀主编.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632-3355-7

I. ①水… II. ①王… III. ①水上交通—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中国 IV. ①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1170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华伟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85 mm × 260 mm

印张:34.75

字数:900 千

印数:1 ~ 1300 册

出版人:徐华东

责任编辑:李继凯

责任校对:刘长影 张 慧

封面设计:王 艳

版式设计:解瑶瑶

ISBN 978-7-5632-3355-7

定价:70.00 元

前 言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为对长江水上交通秩序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与治理,张家港海事局专门成立了编写工作组,通过实地调研、网络检索、专家咨询等多种方式方法,悉心搜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有关长江船舶避碰和通航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整理,以期充分明晰长江船舶避碰和通航管理等的由来和历史渊源,知古明今。同时,也为关心该领域研究和发展情况的各位同仁和爱好者提供资料和参考。

本书共分为五章和一个附录,第一章汇集了涉及长江船舶避碰方面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第二章汇集了涉及长江船舶定线制方面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第三章汇集了涉及长江桥梁、船闸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第四章汇集了涉及长江通航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第五章汇集了涉及长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附录部分汇集了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国际海上船舶避碰、船舶定线制、船舶报告制、船舶交通服务指南和两起典型案例。全书力求资料翔实准确,编排脉络清晰完整。

本书由王兆怀担任主编并进行统稿,金波、景伟中担任副主编,沈贵平担任主审。在部分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搜集过程中得到了大连海事大学蒋跃川,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政策法规处石钧,江苏海事局指挥中心杨宗保、郭峰,连云港海事局朱延华、肖骏,南京海事局蒋来德、李云峰、镇江海事局邢巍、王龙,张家港海事局王玉平、王宗才、黄景博、李岩、张明妍等同志的大力支持,顾文娟等同志对本书部分文稿予以校核并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囿于编审工作时间较紧,加之对20世纪80年代之前特别是清末和民国时期有关资料的查找存在诸多困难,本书内容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船舶避碰

长江航行暂行章程长江轮船拖带暂行规则

经交通部批准 1954 年 1 月长江航运管理局公告航行监规字第 2 号 (2)

长江避碰规则

1960 年 4 月 1 日施行 (11)

内河避碰规则

1979 年 2 月 1 日 交通部(79)交港字 57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1991)

1991 年 4 月 28 日 交通部令[1991]30 号发布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

1991 年 4 月 28 日 交通部令[1991]30 号发布 根据 2003 年 9 月 2 日交通部交海发
[2003]357 号修改 (41)

第二章 船舶定线制

长江下游分道航行规则

1995 年 6 月 8 日 交通部交安监发[1995]516 号 (54)

长江中游分道航行规则(试行)

2006 年 12 月 7 日 中国海事局海通航[2006]580 号 (57)

长江三峡大坝—葛洲坝水域船舶分道航行规则

2008 年 9 月 4 日 中国海事局海通航[2008]412 号 (59)

长江上游李渡至界石盘船舶分道航行规则(试行)

2014 年 1 月 6 日 长江海事局长海通航[2013]470 号 (63)

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03)

2003 年 5 月 6 日 交通部交海发[2003]171 号 (65)

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05)

2005 年 9 月 12 日 交通部交海发[2005]417 号 (77)

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13)

2014 年 1 月 20 日 交通运输部交海发[2014]33 号 (89)

长江安徽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05)

2005年6月8日 交通部交海发[2005]243号 (109)

长江安徽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10)

2010年7月30日 交通运输部交海发[2010]369号 (115)

长江三峡库区船舶定线制规定(试行)

2003年9月26日 交通部交海发[2003]399号 (123)

长江三峡库区船舶定线制规定(2005)

2005年11月1日 交通部交海发[2005]486号 (130)

长江三峡库区船舶定线制规定(2010)

2010年7月30日 交通运输部交海发[2010]369号 (139)

长江口船舶定线制(2002)

2001年12月30日 中国海事局海通航[2001]792号 (148)

长江口船舶定线制(2008)

2008年1月7日 交通部公告2008年第1号 (152)

长江上海段船舶定线制规定

2005年12月30日 交通部公告2005年第17号 (156)

第三章 桥梁、船闸管理

关于防止船舶排筏碰撞桥墩的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1961年3月15日 铁道部铁工桥钱(60)字第669号 公安部(61)字第152号 交通部
交安港(61)字第193号颁发试行 (166)

武汉长江大桥安全管理办法

1962年12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63年2月5日武汉市人民委员会公布施行 (167)

南京长江大桥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986年3月18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1986]71号 (170)

关于转发南京长江大桥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公布大桥航行通告的通知

1986年6月14日 长江航政管理局南京分局宁航政监(86)字第028号 (172)

关于公布《南京长江大桥水上交通航行通告(第二号、第三号)》的通知

1988年11月28日 长江航政管理局南京分局宁航政监(88)字第030号 (174)

南京长江大桥安全管理办法

2006年4月7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上海铁路局宁政发[2006]99号 (175)

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

2011年2月25日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制定

2011年5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1年6月23日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年第3号发布 (179)

重庆长江大桥水上安全管理办法

1980 年 6 月 24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80〕57 号 (186)

枝城长江大桥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987 年 9 月 18 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1987〕107 号 (188)

九江长江大桥水上交通管理暂行规定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赣革发〔1979〕27 号文批准 1979 年 4 月 12 日长江航政管理局

(79)航政监字 068 号发布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大桥通航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2001 年 6 月 26 日 江苏海事局苏海法规〔2001〕217 号 (193)

长江江苏段大桥施工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007 年 9 月 26 日 江苏海事局通告 2007 年第 21 号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桥梁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 年 11 月 12 日 江苏海事局通告 2008 年第 26 号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长江江苏段桥梁施工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4 年 3 月 3 日 江苏海事局通告 2014 年第 3 号 (202)

长江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2001 年 11 月 7 日 长江海事局长海体法〔2001〕484 号 (205)

长江海事局桥梁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2014 年 12 月 26 日 长江海事局长海通航〔2014〕384 号 (207)

船闸管理办法

1989 年 8 月 3 日 交通部令 1989 年第 5 号 (216)

长江葛洲坝水利枢纽三江通航安全管理试行办法

1981 年 5 月 26 日 交通部(81)交港监字 1079 号 (221)

葛洲坝船闸船舶过闸规定

1985 年 1 月 22 日 葛洲坝船闸管理处航闸安〔1985〕字第 012 号 (224)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

2003 年 5 月 16 日 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6 号 (226)

三峡工程初期运行期通航管理办法

2006 年 8 月 5 日交通部交海发〔2006〕414 号批复 2006 年 8 月 15 日长江航务管理局

公布施行 (230)

三峡工程初期运行期通航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2008 年 6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交海发〔2008〕123 号批复 2008 年 6 月 30 日交通部

长江航务管理局长航安〔2008〕164 号公布施行 (240)

第四章 通航管理

川江南津关至羊角滩控制河段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1988年5月17日 交通部(88)水监字80号 (244)

武汉港船舶航行暂行规定

1984年5月15日 长江航政管理局武汉航政处武航监(1984)044号 (246)

武汉港码头靠泊暂行规定

1984年5月15日 长江航政管理局武汉航政处武航监(1984)044号 (248)

武汉港锚地和停泊区管理暂行规定

1984年5月15日 长江航政管理局武汉航政处武航监(1984)044号 (249)

武汉港中心区水上交通管制试行规定

1985年5月15日 长江航政管理局武汉航政处武航政航保(85)字第038号 (250)

南京航政直辖段船舶航行、停泊管理规定

1986年9月6日 长江航政管理局南京分局宁航政航保(86)字第038号 (252)

镇江航政管辖段水上交通管制试行规定

1984年10月31日 长江航政管理局南京分局宁航政监(84)字第183号 (255)

镇江港水上交通管理试行规定

1986年11月1日 长江航政管理局南京分局宁航政航保(86)字第050号 (257)

高港航政管辖段划子口至东新港船舶航行、停泊管理规定

1986年9月6日 长江航政管理局南京分局宁航政航保(86)字第039号 (259)

船舶进出长江下游福南水道航速的暂行规定

1982年4月25日 张家港港务监督张航政(82)字第004号 (261)

张家港船舶靠离码头管理办法

1983年5月20日 张家港港务监督张港监[1983]第21号 (262)

张家港船舶并靠码头、浮筒停泊规定

1986年6月23日 张家港港务监督张港监(86)字第30号 (263)

江阴、张家港航政管辖段利港至老海坝船舶航行、停泊管理规定

1986年9月6日 长江航政管理局南京分局宁航政航保(86)字第040号 (264)

南通航政管辖段老海坝至徐六泾船舶航行、停泊管理规定

1986年9月6日 长江航政管理局南京分局宁航此航保(86)字第037号 (267)

长江尹公洲航段航行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2002年5月1日 江苏海事局苏海法规[2002]107号 (269)

关于福姜沙北水道开通为单向通行的航行通告

2004年12月17日 江苏海事局苏海航2004(002) (272)

关于开通长江福姜沙北水道双向通航的通告

2010年7月27日 交通运输部通告2010年第3号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	
1997 年 9 月 15 日 交通部令 1997 年第 8 号	(276)
长江干线南京至浏河口段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997 年 12 月 4 日 长江港航港监局长督法字[1997]527 号	(279)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001 年 6 月 26 日 江苏海事局苏海法规[2001]217 号	(282)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3)	
2003 年 6 月 11 日 江苏海事局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	
2010 年 6 月 8 日 江苏海事局通告 2010 年第 11 号	(288)
长江干线禁航管理办法	
1998 年 8 月 31 日 交通部安全监督局安监字[1998]249 号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交通管制管理办法	
2013 年 2 月 21 日 中国海事局海通航[2013]123 号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1999 年 10 月 8 日 交通部令 1999 年第 4 号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2011 年 1 月 27 日 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5 号	(300)
关于发布《船舶航行长江富余水深规定(试行)》的通知	
1988 年 2 月 25 日 长江航政管理局航政监督字(88)第 044 号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船舶航行富余水深规定(试行)	
2001 年 6 月 26 日 江苏海事局苏海法规[2001]217 号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船舶航行安全富余水深管理规定(2007)	
2007 年 12 月 28 日 江苏海事局通告 2007 年第 24 号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船舶航行富余水深管理规定	
2014 年 3 月 3 日 江苏海事局通告 2014 年第 3 号	(308)
江苏海事局关于公布长江江苏段禁止掉头水域的通告	
2014 年 6 月 18 日 江苏海事局通告 2014 年第 7 号	(309)
江苏海事局关于发布“长江江苏段海轮安全航行与避让行为导则”等三项导则的通告	
2014 年 6 月 18 日 江苏海事局通告 2014 年第 8 号	(312)
江苏海事局关于规范长江江苏段船舶追越行为的通告	
2014 年 6 月 18 日 江苏海事局通告 2014 年第 9 号	(319)
南京港长江公用锚地使用管理规定	
2009 年 7 月 24 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2009)181 号	(321)
长江上游佛面滩至界石盘航段船舶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2015 年 4 月 17 日 长江海事局长海通航[2015]117 号	(323)

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部 2005 年第 17 号公告 (326)

长江口深水航道船舶超宽交会通航安全管理办法（暂行）

2008 年 8 月 1 日 上海海事局沪海通航〔2008〕448 号 (337)

长江口深水航道（12.5 米）试通航期间通航安全管理办法

2010 年 3 月 10 日 上海海事局沪海通航〔2010〕123 号 (339)

长江口深水航道（12.5 米）延伸段试通航暂行规定

2010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海事局沪海通航〔2010〕683 号 (344)

第五章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6）

1986 年 12 月 16 日 国务院国发〔1986〕109 号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 修订）

2002 年 6 月 28 日 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353)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若干办法（暂行）

1991 年 11 月 11 日 交通部交安监字〔1991〕781 号 (363)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等内河水上当交通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交通运输部交安监发〔2015〕196 号 (367)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7 年 9 月 27 日 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372)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98 年 3 月 28 日 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5 月 25 日 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0 年 7 月 23 日 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1 年 11 月 25 日 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 (381)

湖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1992 年 12 月 3 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 号 发布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2 日 湖北省

人民政府令 第 340 号 修订 (388)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1995 年 12 月 21 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55 号 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30 日 湖南省人民政

府令 第 99 号《关于修改〈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决定》第 1 次修订公布 根据

2002 年 3 月 7 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2 号《关于修改 2001 年底发布的部分规章的决

定》第 2 次修订公布 根据 2008 年 1 月 2 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9 号《关于修改〈湖南省

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 6 件规章的决定》第 3 次修订公布 (392)

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3 年 10 月 31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97)

重庆港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试行规定

1988 年 5 月 19 日 长江航政管理局重庆分局渝航政航保(88)011 号 (402)

芜湖港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1985 年 10 月 17 日 长江航政管理局芜湖分局芜航政监字(85)第 095 号 (405)

长江福姜沙南水道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2001 年 11 月 1 日 苏海法规[2001]376 号 (407)

镇江金山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4 年 3 月 3 日 江苏海事局通告 2014 年第 3 号 (413)

扬州三江营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4 年 3 月 3 日 江苏海事局通告 2014 年第 3 号 (415)

上海港长江口水交通安全管理规则

1987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海上安全监督局(87)沪海监督字第 401 号 (418)

上海水上安全监督规则

1995 年 1 月 9 日 交通部交安监法[1995]27 号 (423)

附录 国际规则和典型案例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经 1981 年、1987 年、1989 年、1993 年、2001 年、2007 年和 2013 年修正案修正后的综合
文本 (444)

IMO 关于船舶定线制的一般规定

198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 IMO 第 A.572(14)号决议 (464)

IMO 船舶报告制的导则和标准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 IMO MSC 第 43(64)号决议 (490)

IMO 包括危险品、有害物质和/或海洋污染物事故报告指南在内的船舶报告制和船舶报告要求的一般原则

1997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的 IMO 第 A.851(20)号决议 (495)

IMO 船舶交通服务指南

1997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的 IMO 第 A.857(20)号决议 (503)

“11·24”特大海难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2000 年 8 月 9 日 国务院“11·24”特大海难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 (515)

“东方之星”号客轮翻沉事件调查报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国务院“东方之星”号客轮翻沉事件调查组 (525)

第一章 船舶避碰

长江航行暂行章程长江轮船拖带暂行规则

经交通部批准 1954 年 1 月长江航运管理局公告航行监规字第 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长江航行秩序,保障船舶航行安全和提高船舶运输效率起见,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凡行驶长江及其可通航支流之一切船舶,除中央交通部法令及各港各支流有特别规定者外,一律遵照本章程之规定。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长江”是指自宜宾起至长江下游自宝山嘴,经崇宝沙,堡镇港及长江北口五条港为止。

第四条 长江分上、中、下三段,宜昌以上为上游,宜昌至汉口为中游,汉口以下为下游,上游(川江)情况特殊,中、下游情况一般相同,在本章程内定有航行上游之补充规则。

第五条 行驶长江之一切船舶,均应遵照航运主管机关规定装载客货,并配齐合格之船员。

第六条 行驶长江之一切船舶,应严格执行航用信号之规定,不得有所疏忽。

第七条 行驶长江之一切船舶,均应在两舷边显明处标明船名,在船尾上标明船籍港及船名,船名及船籍港之写法,均自左至右,字迹要显明。

第八条 长江一切船舶,如发现他船遇险时,除本船亦在危险中或本身不能航行者外,无论何时何地,均有尽量救护之责。

第九条 行驶长江之一切船舶,对航标及其他水上建筑物,均有爱护之责,如发现异常时,应尽可能向其主管机关或航运主管机关报告,如不慎损坏时,应主动的报请赔偿,否则应予严惩。

第十条 行驶长江之一切船舶,须经航运主管机关检丈合格,领有通航证件者,始准航行(海军舰艇不受此限)。

第十一条 在长江区之各种机动工作船,行驶时应按照轮船航行规则,各种排筏及非机动工作船在航行时,应按照木船航行规则。

第十二条 行驶长江之轮船、铁驳及各种工作船,均须备有国旗和所属单位的专用旗帜,在船首悬挂所属单位的专用旗帜,在船尾悬挂国旗。各种木船和排筏均须备有国旗悬挂在旗杆上。上述旗帜,应一律在日间悬挂之。

第十三条 本章程内所规定之信号,一切船舶应严格遵守。声号无论日间或夜间行驶时,均应正确使用;灯号应自日落至日出之时间内正确使用,容易混淆之灯光,不得外露;旗号及形号应自日出至日落之时间内正确使用。

“说明”:

一、本章程内所称“一切船舶”是包括一切机动船、非机动船及各种工作船;

二、本章程内所称“轮船”是指用机器推进之机动船,并包括以帆辅助行驶之机帆船;

三、本章程内所称“木船”是指用帆、桨及橹行驶之帆船、木驳、木划及渔船等非机动车；

四、本章程内所称“各种工作船”是包括各式航道工程船，各式水利工程船，各式桥梁工程船，安装水底电线工作船及打捞工作船等；

五、本章程内所称“行驶”是指船舶不靠岸、不抛锚、不搁浅、不系泊；

六、本章程所称“各港各支流之特别规定”是指经中央核准之规定；

七、本章程内所定之补充规则，是指某些水道情况特殊，一切船舶在特殊水道内行驶，不但须遵照一般规则，还须遵照补充规则。

第二章 轮船航行规则

第一节 信号

第十四条 轮船均应备有响亮之汽笛及号钟各一具，一公尺见方的红旗二面，七十公分见方的白旗一面，透白光的手摇信号灯一具，万国通语信号旗全副四十面，及对径不少于六十公分之黑球三个，小型轮船所备之黑球，对径亦不得少于四十公分。

第十五条 轮船行驶之灯号：

一、桅灯——白光灯一盏，光线照射自船首正前方起两边各一百一十二度三十分，光强须在天气晴朗之黑夜，至少经常从四公里外清晰可见，规定挂于前桅上高出驾驶台不少于二公尺，如无前桅之轮船，则悬挂于驾驶台顶上固定灯架；

二、舷边灯——在左舷悬挂红边灯一盏，在右舷悬挂绿边灯一盏，每盏灯光须照射自船首正前方起，延至左右舷船腰偏后二十二度三十分为止，光强须在天气晴朗之黑夜，至少经常从四公里外清晰可见，但两舷红绿边灯之设置，应有遮板装置，其长度须自灯心向前伸出至少一公尺，与船之龙骨平行，并在遮板之前端，装置挡板一块，其宽度等于灯心缘于遮板距离，使由船之一舷，不能望见另一舷之灯光。

三、尾灯——白光灯一盏，悬挂于船尾，其光线须自船尾正后方起照射至两边各六十七度三十分，光强须在天气晴朗之黑夜，至少经常从二公里外清晰可见。

第十六条 拖船行驶之灯号除按照第十五条之规定悬挂桅灯、舷边灯、尾灯外，另应加挂下列灯号：

一、加挂白光桅灯一盏，表示一列式拖带船队行驶，两灯间垂直距离不得少于一公尺；

二、加挂白光桅灯二盏，表示拖带排筏行驶，三灯垂直悬挂，其灯间距离，不得少于一公尺；

三、加挂绿光桅灯一盏，白光桅灯一盏，（即上下白灯两盏中嵌绿灯一盏）表示拖轮绑拖或顶推船舶行驶，三灯垂直悬挂，其灯间距离，不得少于一公尺。其最低一盏，应高出驾驶台，均不得少于一公尺。

四、拖轮长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在一列式拖带时，于烟囱后面、须加挂白光灯一盏，其规格同尾灯，并高出尾灯至少一公尺，以便使被拖船操舵。

第十七条 铁驳被绑拖或吊拖时，按照第十五条规定，悬挂舷边灯及尾灯，被顶推时，按照第十五条规定悬挂舷边灯，但可不挂尾灯，当两艘或两艘以上铁驳并列一排时，仅在右边最外一艘之右舷，悬挂绿边灯，左边最外一艘之左舷悬挂红边灯。轮船或各种工作船被拖带时也应准此规定，但拖轮本身之红绿边灯，不能因绑驳有边灯而不挂。

第十八条 轮船、铁驳及各种工作船，在江中、岸边、码头、系泊或抛锚时，应悬挂下列信号：

一、日间须于船首显明处悬挂黑球一个；但停靠码头与系泊浮筒时可免挂；

二、夜间须于船首尾显明处，各悬挂白光环照锚灯一盏，船长不满五十公尺者，得于船首悬挂锚灯一盏，其灯光强度，须在天气晴朗之黑夜至少经常从四公里外，清晰可见。如系靠岸停泊系有缆索到岸上，船与岸间有距离时：夜间须在缆索上悬挂红光环照灯一盏；日间在缆索上悬挂红旗一面。

第十九条 装载危险物品（如弹药、爆炸品、汽油等）之轮船，拖轮或铁驳，在行驶中，应悬挂下列信号：

一、装载危险物品，其爆发温度，低于摄氏二十八度者：

（1）货轮在夜间，除悬挂舷边灯、尾灯及桅灯外，应于桅之横桁两端上各挂红光环照灯一盏，在日间于桅桁上，悬挂红旗两面。

（2）拖带驳船队之拖轮，在夜间，除悬挂舷边灯、尾灯、桅灯及拖船灯外，应于桅之横桁两端上各挂红光环照灯一盏。在日间于桅上，悬挂红旗两面。

（3）铁驳在夜间，除悬挂舷边灯及尾灯外，应于横桁两端各挂红灯一盏，在日间于桅上悬挂红旗两面。

二、装载危险物品，其爆发程度，在摄氏二十八度以上者：

（1）货轮在夜间，除悬挂舷边灯、尾灯及桅灯外，应于桅桁上，增挂红灯一盏，在日间于桅桁上，悬挂红旗一面。

（2）拖带驳船队之拖轮，在夜间，除悬挂舷边灯、尾灯、桅灯及拖船灯外，应于桅桁上，悬挂红灯一盏，在日间于桅桁上，悬挂红旗一面。

（3）铁驳在夜间，除悬挂舷边灯及尾灯外，应于桅桁上，悬挂红灯一盏，在日间，于桅上，悬挂红旗一面。

增挂灯号之灯光强度，须在天气晴朗之黑夜，至少经常从四公里外，清晰可见。

“说明”：

木船（非机动船）装载危险品（爆炸品）时，其悬挂信号，应依照铁驳之规定办理之。

第二十条 轮船装卸重件、机件、液体货物、危险物品（爆炸品、弹药、汽油等）及停靠修理时其应挂之型号，在夜间于桅杆上，悬挂红光环照灯一盏，在日间于桅杆上，悬挂红旗一面，另挂万国通语信号旗“梯”“衣”（TE）旗各一面。

第二十一条 轮船搁浅或机器失灵之信号：

一、搁浅轮船日间应该在显明处垂直悬挂黑球二个，其间距离不少于一公尺。夜间悬挂红光环照灯二盏。

二、机器失灵船日间于桅上悬挂国际信号旗“D”一面，抛锚后再按十八条之规定加挂黑球一个，夜间除显示桅灯、尾灯、舷边灯外，并于桅桁上垂直悬挂红色环照灯二盏，其间距离不少于一公尺，抛锚后航行灯熄灭，加挂锚灯。失灵船应尽量在不妨碍航道之安全位置迅速抛锚，不得任意浮动。

第二十二条 各种工作船在工作时之信号：

一、日间不论在行进中或抛锚工作时，除应悬挂万国通语信号旗“梯”“衣”（TE）旗各一面外，在可通航之一面加挂黑球一个；

二、夜间进行工作时，应在桅杆上设置横梁一根，悬挂环照灯三盏，三灯需成一等边三角形，即桅尖上挂白光灯一盏，横梁二端在可通航之一面挂白光灯一盏，在不可通航之一面挂红光灯一盏，三角形灯间距离规定为一公尺，灯光强度须在天气晴朗之黑夜，至少经常从四公里外清晰可

见。在行进中工作时,并加挂桅灯、舷边灯及尾灯。在抛锚工作时,则改挂抛锚灯。

三、航标工作船应按“内河航标规范”规定夜间于甲板上四面可见显明地位,悬挂上下垂直环照绿光灯二盏。

第二十三条 轮船在行驶中,与他船相遇时所用之声号,应按照下列规定,鸣放短声汽笛,表示本船之行动方向,短声汽笛之声音延续时间为二秒钟:

- 一、短声汽笛一声,表示本船正向右转舵行驶;
- 二、短声汽笛二声,表示本船正向左转舵行驶;
- 三、短声汽笛三声,表示本船正倒车后退。

第二十四条 轮船在行驶中,欲警告他船注意时所用之声号,应按照下列规定,鸣放长声汽笛,表示本船之行动方向,长声汽笛之声音延续时间为四至六秒钟:

一、长声汽笛一声:

1. 前后二船尾随而行,后船鸣放,表示可否追过;
2. 轮船在木船后鸣放,表示轮船欲越过木船;
3. 轮船警告木船离开航道或勿驶进航道;
4. 一列式拖驳船队之拖轮鸣放,表示本船避让失灵,他船应尽量让开。

二、长声汽笛二声,轮船靠离码头前鸣放,表示警告周围船舶注意或远离。

三、长声汽笛三声:

1. 当前后两船尾随行驶,前船鸣放表示同意后船可以越过;
2. 当上下水两船均将驶进漕口附近,其中一轮鸣放,表示我轮正在漕口外停车,等候你轮驶过。

第二十五条 轮船在雨、雪、雾等视线不清的天气及在弯曲水道中行驶时所用之声号:

- 一、轮船或绑拖船顶推船,应每两分钟内鸣放长声汽笛一次;
- 二、一列式拖驳船队,应每二分钟内鸣放汽笛二长声一短声。

第二十六条 轮船在行驶中遇到大雪、暴雨、浓雾之最恶劣天气,望不见两岸边,停止行进之声号:

一、轮船、绑拖船、顶推船及各种工作船,应每隔一分钟鸣放二长声汽笛,表示本船已停车不前进,在停泊抛锚后,则应每一分钟内连续敲号钟一次,历时五秒钟;

二、一列式托驳船队每隔一分钟鸣放汽笛二长声二短声,表示本船队已停车不前进,在停泊抛锚后,则应每一分钟内连续敲号钟五秒一次,并接敲二声。

第二十七条 轮船在行驶时,如发现航道或航标有疑问,须与航标站或航标船联络,应鸣放一短一长二短之混合汽笛,表示通知。

第二十八条 轮船遇险求救之信号:

- 一、短声汽笛连续鸣放,或敲其他能发声之器具;
- 二、在日间悬挂万国通语信号旗“恩”“西”(NC)各一面;
- 三、在夜间燃放火箭、流星、红色和蓝色火号等,并燃烧其他可燃之物。

第二十九条 轮船于发航前二十四小时内,在桅杆横桁上悬挂万国通语信号旗“披”(P)字一面,至发航时降下。

第三十条 轮船上有人落水,要求附近船舶协助救护时,应于桅杆横桁上悬挂万国通语信号旗“欧”(O)字一面。

第三十一条 轮船试车时,应在桅杆横桁上悬挂万国通语信号旗“爱”(A)字一面,但试车

必须在指定地点进行。

“说明”：

一、本节内所称汽笛几长或几短之间隔，均为一秒钟。

二、本节内所规定悬挂之红光或白光环照灯，其光强均须在天气晴朗之黑夜至少从四公里外，清晰可见。

三、本节内所规定拖船信号，是属于一般航行规定，其拖轮与船队联络之信号等，在拖带规则中另定之。

四、铁驳使用之信号按照轮船之规定。

第二节 轮船航行中之一般规则

第三十二条 轮船行驶中遇下列情况，应尽量减速慢车，必要时停车：

一、港界范围内行驶时；

二、经过集镇及船舶经常寄泊地时；

三、经过有船悬挂“梯”“衣”(TE)旗或红旗时；

四、在不明确来船动向时；

五、对航道及航标有疑问时；

六、在视线不清之雨、雪、雾中行驶时；

七、遇一列式拖驳船队和各种工作船时；

八、在航道附近遇重载木船和小艇或木船靠岸装卸货物时；

九、遇遇难船舶时；

十、经过码头修建地段、筑堤工地及堤岸低陷处时；

十一、在弯曲水道内行驶时；

十二、两船在狭窄水道内相遇时。

第三十三条 两船前后尾随行驶，其距离逆水不得少于后船三个船身长度，顺水不得少于后船五个船身长度。

一列式拖带之拖轮为前船时，其长度从拖轮首起，至被拖船最后一艘之船尾为止，一列式拖带之拖轮为后船时，其长度则为拖轮本身之长。

拖轮在顶推式行驶时，拖轮和被推船舶作为一个整体船。

第三十四条 轮船在港内靠离码头或转头时，应特别注意四周船舶之动态，必须在他船远离或水面上无阻碍后始准行动。

第三十五条 轮船在雨、雪、雾或黑夜中行驶视线不清时，除慢车缓行外，应经常派专人在船头守望。

第三十六条 轮船(及铁驳)之最大吃水，必须少于最浅航道之水深，其剩余水深，依照下列规定：

一、轮船之剩余水深，不论沙底或石底，均为二十公分。

二、铁驳之剩余水深，其船身吃水不满三公尺者，沙底为十公分，石底为十五公分；其船身吃水在三公尺以上者，沙底为十五公分，石底为二十公分。

三、装有危险品(爆炸品)之轮船或铁驳，其剩余水深，依照上项规定，各再增加五公分。

“说明”：

木船(非机动船)之剩余水深，依照铁驳之规定。